

申请人拒绝还款。现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碌曲县支行要求被申请人杨学荣给付借款本金 180 万元、利息 34580.65 元，共计 1834580.65 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特发出如下支付令：

被申请人杨学荣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碌曲县支行借款本金 180 万元、利息 34580.65 元，共计 1834580.65 元。

案件受理费 7103.74 元，由被申请人杨学荣负担。

被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本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刘晓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李健

